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11號

聲 請 人 蘇郁仁

相 對 人 邱慧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邱慧馨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伍佰參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同法第91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事件，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69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1號判決確定在案。第一、二審（除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就第一審裁判費、鑑定費等已支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僅第二審本訴應繳納之裁判費12萬6,537元，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

